

## 独立董事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1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进行了审议，现对公司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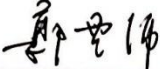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追加 2016 年关联销售额度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鹏飞 

张旭良 

郭云沛 

平其能 

